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辰欣药业
股票代码：603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C5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1：杜振新
通讯地址：济宁市高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2：卢秀莲
通讯地址：济宁市高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3：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288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12#楼二层C2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公司存续分立）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辰欣药业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辰欣科技集团、辰欣科技	指	辰欣药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海辰昕	指	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存续分立，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辰欣药业46,782,120股股份（占辰欣药业10.32%的股份）转让给存续分立后新设的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C5栋
通讯地址	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C5栋
法定代表人	杜振新
注册资本	3,628.4940万元人民币
注册编号	913708005578901199
成立日期	2010-06-13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杜振新、韩延振、焦新民、张斌、栾昌东、郝留山、朱淑芩、李峰、张志国、卢秀莲、张祥林、贺伟、卢兵、任双才、刘雯、樊月玲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技术研发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1：杜振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辰欣药业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2：卢秀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辰欣药业职务：副总经理、董事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3：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A7RJX51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住所：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288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12#楼二层C23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贰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杜振新	男	中国	山东济宁	否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杜振新	2359.3643	65.023%	货币
韩延振	341.6006	9.415%	货币
焦新民	202.3700	5.577%	货币
张斌	148.4047	4.090%	货币
栾昌东	126.4812	3.486%	货币
郝留山	116.3627	3.207%	货币
朱淑芩	80.9480	2.231%	货币
李峰	53.9653	1.487%	货币
张志国	38.7876	1.069%	货币
卢秀莲	37.1012	1.022%	货币
张祥林	37.1012	1.022%	货币
贺伟	23.6098	0.651%	货币
卢兵	21.9234	0.604%	货币
任双才	20.2370	0.558%	货币
刘雯	10.1185	0.279%	货币
樊月玲	10.1185	0.279%	货币
合计	3628.4940	1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杜振新先生系辰欣药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杜振新先生持有辰欣科技集团65.0232%股权，并直接持有辰欣药业1,763,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9%，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杜振新先生为辰欣科技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卢秀莲女士系杜振新先生之配偶，故亦系辰欣科技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辰欣科技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辰欣药业16,567.32万股股份，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比例为36.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辰欣药业11,889.108万股股份，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比例为26.2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辰欣科技集团因战略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辰欣科技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辰欣药业16,567.32万股股份中的4,678.212万股股份（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10.32%）转让给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余11889.108万股股份（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26.23%）留在存续公司辰欣科技集团。

2022年12月6日，辰欣科技集团与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辰欣科技集团将所持4,678.212万股股份（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10.32%）转让给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辰欣药业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设立手续，并收到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12月6日，辰欣科技集团与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股东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存续分立方式将甲方分立为两个公司，甲方继续存续，新设立乙方，并签订《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以下简称“分立协议”）。

2、分立前，甲方持有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367，以下简称“辰欣药业”）165,673,200股股份。分立后，甲方持有的辰欣药业46,782,120股股份归乙方所有，剩余118,891,080股股份由甲方继续持有，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的要求，签订有关辰欣药业股份承继/转移/转让的书面文件，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下进行资产剥离或资产交付。现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签订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标的股份

1、甲方向乙方进行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根据分立协议应向乙方交割过户的辰欣药业46,782,120股股份，合计占辰欣药业股份总数的10.32%，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割过户标的股份。

2、甲方本次拟转让标的股份为46,782,120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占辰欣药业股份总额的10.32%。

3、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继续持有辰欣药业118,891,080股股份。

4、本次股份转让后，乙方合计持有辰欣药业46,782,120股股份。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乙方成为辰欣药业的股东，根据持有的辰欣药业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协议项下，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辰欣药业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90%，确定以每股 12.18 元作为转让价格，则合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569806221.6 元。

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四、声明及承诺

1、甲、乙双方声明并承诺，其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且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各自内部有权机构有效决策，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

2、甲方声明并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时，其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将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税费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额外增加的信息披露费用由相关义务方承担；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因标的股份过户情况发生变化，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七、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九、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济宁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股东会决议；
5、股份转让协议书；
二、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
电话：0537-2989906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宁市
股票简称	辰欣药业	股票代码	603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C5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公司分立）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65,673,200 股 持股比例：36.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46,782,120 股 变动比例：10.319% 变动后持股数量：118,891,08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6.2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辰欣药业
股票代码：603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288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12#楼二层C2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1：杜振新
通讯地址：济宁市高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2：卢秀莲
通讯地址：济宁市高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3：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C5栋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公司分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12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辰欣药业、公司、本公司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海辰昕	指	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辰欣科技、辰欣科技集团	指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辰欣药业46,782,120股股份（占辰欣药业10.32%的股份）转让给存续分立后新设的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分立协议》	指	《辰欣科技集团分立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辰欣药业的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本次存续分立后新设的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A7RJX51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杜振新
注册资本	1427.7660万元
注册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288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12#楼二层C23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经营期限	自2022年11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288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12#楼二层C23
通讯方式	0537-298585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1：杜振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辰欣药业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2：卢秀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辰欣药业职务：副总经理、董事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3：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C5栋
通讯地址	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C5栋
法定代表人	杜振新
注册资本	3,628.4940万元人民币
注册编号	913708005578901199
成立日期	2010-06-13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杜振新、韩延振、焦新民、张斌、栾昌东、郝留山、朱淑芩、李峰、张志国、卢秀莲、张祥林、贺伟、卢兵、任双才、刘雯、樊月玲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技术研发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额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振新	928.3797	2040年6月10日	货币	65.023%
韩延振	134.4154	2040年6月10日	货币	9.415%
焦新民	79.6300	2040年6月10日	货币	5.577%
张斌	58.3953	2040年6月10日	货币	4.090%
栾昌东	49.7688	2040年6月10日	货币	3.486%
郝留山	45.7873	2040年6月10日	货币	3.207%
朱淑芩	31.8520	2040年6月10日	货币	2.231%
李峰	21.2347	2040年6月10日	货币	1.487%
张志国	15.2624	2040年6月10日	货币	1.069%
卢秀莲	14.5988	2040年6月10日	货币	1.022%
张祥林	14.5988	2040年6月10日	货币	1.022%
贺伟	9.2902	2040年6月10日	货币	0.651%
卢兵	8.6266	2040年6月10日	货币	0.604%
任双才	7.9630	2040年6月10日	货币	0.558%
樊月玲	3.9815	2040年6月10日	货币	0.279%
刘雯	3.9815	2040年6月10日	货币	0.279%
合计	1427.7660			1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杜振新先生系辰欣药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杜振新先生持有辰欣科技集团65.0232%股权，并直接持有辰欣药业1,763,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9%，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杜振新先生为辰欣科技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卢秀莲女士担任辰欣药业副总经理、董事，系杜振新先生之配偶，故亦系辰欣科技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辰欣科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辰欣科技(存续公司)和北海辰昕(新设公司)。本次分立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辰欣药业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辰欣药业4,678.212万股股份，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10.3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辰欣药业16,567.32万股股份中的4,678.212万股（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10.32%）转让给北海辰昕。

2022年12月6日，辰欣科技集团与北海辰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辰欣药业4,678.212万股股份（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10.32%）转让给北海辰昕。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辰欣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65,67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55%。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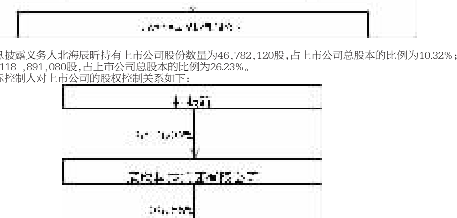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海辰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6,782,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2%；辰欣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18 ,891,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3%。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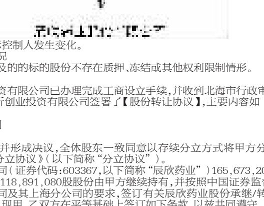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设立手续，并收到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12月6日，辰欣科技集团与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3、甲方股东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存续分立方式将甲方分立为两个公司，甲方继续存续，新设立乙方，并签订《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以下简称“分立协议”）。

4、分立前，甲方持有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367，以下简称“辰欣药业”）165,673,200股股份。分立后，甲方持有的辰欣药业46,782,120股股份归乙方所有，剩余118,891,080股股份由甲方继续持有，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的要求，签订有关辰欣药业股份承继/转移/转让的书面文件，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下进行资产剥离或资产交付。现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签订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标的股份

1、甲方向乙方进行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根据分立协议应向乙方交割过户的辰欣药业46,782,120股股份，合计占辰欣药业股份总数的10.32%，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割过户标的股份。

2、甲方本次拟转让标的股份为46,782,120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占辰欣药业股份总额的10.32%。

3、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继续持有辰欣药业118,891,080股股份。

4、本次股份转让后，乙方合计持有辰欣药业46,782,120股股份。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乙方成为辰欣药业的股东，根据持有的辰欣药业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协议项下，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辰欣药业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90%，确定以每股 12.18 元作为转让价格，则合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569806221.6 元。

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四、声明及承诺

1、甲、乙双方声明并承诺，其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且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各自内部有权机构有效决策，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

2、甲方声明并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时，其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将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税费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额外增加的信息披露费用由相关义务方承担；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因标的股份过户情况发生变化，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七、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九、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济宁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5、股份转让协议；
二、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
电话：0537-2989906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宁市
股票简称	辰欣药业	股票代码	603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288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12#楼二层C2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其他	□ □ □ ■(公司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股份情况：持股种类：/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分立过户 变动数量：46,782,120 股 变动比例：10.3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 划	是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 问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变 动，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股份转 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规定，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编号：2022-08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辰欣科技（存续公司）和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辰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2022年9月24日、2022年11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辰欣科技通知，辰欣科技与北海辰昕于同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5、甲方股东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存续分立方式将甲方分立为两个公司，甲方继续存续，新设立乙方，并签订《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以下简称“分立协议”）。

6、分立前，甲方持有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367，以下简称“辰欣药业”）165,673,200股股份。分立后，甲方持有的辰欣药业46,782,120股股份归乙方所有，剩余118,891,080股股份由甲方继续持有，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的要求，签订有关辰欣药业股份承继/转移/转让的书面文件，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下进行资产剥离或资产交付。现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签订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标的股份

1、甲方向乙方进行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根据分立协议应向乙方交割过户的辰欣药业46,782,120股股份，合计占辰欣药业股份总数的10.32%，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割过户标的股份。

2、甲方本次拟转让标的股份为46,782,120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占辰欣药业股份总额的10.32%。

3、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继续持有辰欣药业118,891,080股股份。

4、本次股份转让后，乙方合计持有辰欣药业46,782,120股股份。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乙方成为辰欣药业的股东，根据持有的辰欣药业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二）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协议项下，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辰欣药业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90%，确定以每股 12.18 元作为转让价格，则合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569806221.6 元。

（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四）声明及承诺

1、甲、乙双方声明并承诺，其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且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各自内部有权机构有效决策，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

2、甲方声明并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时，其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将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税费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额外增加的信息披露费用由相关义务方承担；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因标的股份过户情况发生变化，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七）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九）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济宁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其它事项

（一）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分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分立事项不会对公司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分立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相关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辰欣科技与北海辰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配售增加股份总数为1,462,523,61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13日；
3、本次配股完成后股本总数变更为6,475,076,893股。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11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本次配股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1号）核准。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配售的1,462,523,613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22年12月13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22年12月13日
3、股票简称：节能风电
4、股票代码：601016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5,012,549,956股
6、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2,523,613股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6,475,076,893股（含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2日期间“节能转债”累计转股3,324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ECEP Wind-Power Corporation
股票简称	节能风电
股票代码	601016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5,012,549,956（发行前） 6,475,076,893（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公司网址	www.cecwpc.cn
电子邮箱	cecwpc@cecwpc.cn
联系电话	010-83052221
联系传真	010-83052204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加57.9万股，发行前后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增加股票数量（万股）	发行后股票数量（万股）
刘斌	董事长、总经理	30	9	39
贾锐	副总经理	30	9	39
郭毅	副总经理	70	21	91
张华耀	副总经理	30	9	39
郑彩霞	总会计师	30	9	39
罗杰	董事会秘书	3	0.9	3.9
合计		193	57.9	250.9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配股前，中国节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2,526,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3%，并通过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0.07%，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0%。本次配股后，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3,123,284,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4%，通过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4,770,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3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节能的前身是国家计委节约能源计划局。1988年，国家计委节约能源计划局部分机构和人员组建成立“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节能公司”，并在国家计划中单列，1989年正式注册成立。1994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节能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直接由国家计委负责管理。1999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国家计委脱钩，由中央企业工委直接领导。2003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改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之一，也是我国节能环保领域内唯一一家国家级投资公司。2010年3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下发了《关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0]152号），同意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实行联合重组，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2010年5月5日，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1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鑫
成立时间	1989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77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5号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比例为90.99%，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社保基金持股比例为9.01%
主营业务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四）本次配股上市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配股前		本次发行	本次配股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830,319	10.61	-	531,830,319	8.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80,719,637	89.39	1,462,523,613	5,943,246,574	91.79
普通股股份总数	5,012,549,956	100.00	1,462,523,613	6,475,076,893	100.00

注1：发行后股份数量包括本次配股发行的1,462,523,613股及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2日期间“节能转债”累计转股3,324股；

注2：上表所示本次配股后的股份总数为截至2022年12月2日的股本结构，鉴于公司可转债“节能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实际总股本以当日日终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算数据为准；

注3：依据《公司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股权激励对象本次配股获配股份的自愿限售期安排将依据上述规定执行。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123,284,215	48.2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526,672	1.94
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11,119,606	1.72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217,582	1.13
5	李泽文	25,961,000	0.4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696,495	0.3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135,040	0.26
8	刘亚兴	13,393,446	0.21
9	许婧	10,790,000	0.17
10	陈春欢	9,814,480	0.15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实际配售1,462,523,613股；
（二）发行价格：2.28元/股；
（三）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四）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34,553,837.64元；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8,078,978.26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股权登记费），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55元（按发行费用总额除以本次配股新增股份总额计算）；
（六）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26,474,859.38元；
（七）募集资金验资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210077号）；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16元/股（按2021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0.12元/股（按 2021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上市保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吴鹏、李中杰
项目协办人：曹晴来
项目组其他成员：马梦琪、沙云皓、王琬迪、许睿杰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7212
传真：010-60836960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对节能风电本次A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

节能风电申请本次A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A股配股发行的新增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推荐节能风电本次A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8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北京时间2022年12月30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9:00前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沟通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和参会者健康、行程等信息。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2年12月3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公司会议室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情况，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视频会议接入系统，根据本通知要求登记参会的股东及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均可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
1.01	张佑君	√	√
1.02	杨明辉	√	√
1.03	张麟	√	√
1.04	付临芳	√	√
1.05	赵先信	√	√
1.06	王恕慧	√	√
1.07	李青	√	√
1.08	史青春	√	√
1.09	张健华	√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2.01	张长义	√	√
2.02	郭昭	√	√
2.03	饶戈平	√	√
3	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发布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30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次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com。

（二）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含9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含3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3《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连方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12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0	中信证券	2022/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进场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2年12月30日9时1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出席视频会议的A股股东或A股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在2022年12月29日上午9:00前向本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ir@citics.com）进行登记，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将无法以视频会议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进行股东身份识别，并向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该接入方式仅供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本人使用。

H股股东登记方式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100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083 6030
传真：（8610）6083 6031
电子邮箱：ir@citics.com

（三）为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9:00前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沟通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和参会者健康、行程等信息。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投票指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01	张佑君			
1.02	杨明辉			
1.03	张麟			
1.04	付临芳			
1.05	赵先信			
1.06	王恕慧			
1.07	李青			
1.08	史青春			
1.09	张健华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	张长义			
2.02	郭昭			
2.03	饶戈平			
3	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股东在对议案“3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联系人需回避表决。

8.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联系电话：（8610）60836030；传真：（8610）60836031。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